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取得 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此前未曾从事医用口罩生产的经营活动，本次诺斯贝尔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并生产医用口罩，仅为解决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”防控医用口罩供应不足问题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医用口罩生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斯贝尔”）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于近日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，并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取得《中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采购医用口罩生产设备情况

本次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”发生以来，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，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关于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部署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为解决医用口罩生产供应严重不足问题，采购了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共5台，每台设备的医用口罩生产能力为每日4万只。目前已有1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可正常生产医用口罩。余下设备将陆续运抵诺斯贝尔工厂并进行安装调试。

诺斯贝尔将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情况及医用口罩需求，不排除继续采购医用口

罩生产设备，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二、诺斯贝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情况

诺斯贝尔目前已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取得《中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应急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，生产范围为“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”，备案编号为“粤中市监应急械生产备 2020001 号”。

三、关于诺斯贝尔提前复工的说明

为保障防控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”工作顺利开展，经向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申请，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认定诺斯贝尔属于“疫情防控必需物资生产企业”，同意诺斯贝尔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复工。

四、对公司影响

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优先生产疫情急需的医用口罩、卫生湿巾、消毒液等产品，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。诺斯贝尔全力保障医用口罩、卫生湿巾、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的供应，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及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